

湛环建〔2025〕30号

关于广东汇洲纸业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吨/年废纸再生造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汇洲纸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汇洲纸业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吨/年废纸再生造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汇洲纸业有限公司建设 50 万吨/年废纸再生造纸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金山工业区 325 国道蒲草塘旁，总占地面积 22377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条共计年产 50 万吨废纸制浆生产线、1 条年产 20 万吨瓦楞原纸生产线、1 条年产 30 万吨箱板纸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 150t/h 燃煤锅炉 1 座、仓库、给水站和废水处理站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16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80 万元。

项目代码：2203-440881-04-01-94808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废纸制浆、造纸过程以及动力车间运行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部分（约 66.1%）回用于制浆、造纸车间，剩余废水在厂区内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排放至金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九洲江（安铺河），排放量控制在 285.68 万吨/年（约 8402.22 吨/日）以内，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 2 新建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销+SCR 脱硝+高效袋式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式电除尘器”处理，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Nm³），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达到《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 根 8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各工序粉尘经收集后分别由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采取 SCR 脱硝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有关要求。

（三）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其中生产区、物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以及其它重点污染防治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四）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矿物油、废催化剂、氢氧化钠包装袋等危险废物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炉渣、烟灰、脱硫石膏、制浆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制定实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运营期监控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 25.88 吨/年、氮氧化物 ≤ 59.76 吨/年、二氧化硫 ≤ 37.92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14.27 吨/年、氨氮 ≤ 14.28 吨/年、总氮 ≤ 34.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关闭廉江市华南糖业有限公司项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倍量替代来源于廉江水质净化厂区域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所依托的园区污水厂配套排水专管建设完成后项目方可排放废水。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